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906號

原告 柏皓哲

被告 張月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陸佰柒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下午4時許欲牽引停放於成都路96號騎樓處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撞及亦停放於上開地點之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所有系爭機車傾倒受損，原告為此支出修復系爭機車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2,560元，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牽引機車撞及原告所有之系爭機

01 車，致系爭機車受損，經修理費用共計32,560元之事實，業
02 據其提出監視器錄影光碟、車損照片、駕駛執照、行車執
03 照、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
0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前述監視錄
11 影光碟影像相關資料所示，堪認本件事故乃肇因於被告牽引
12 機車時，不慎撞擊系爭機車所致，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
13 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
1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普通重型機
20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機車之折
22 舊。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2,560
23 元，其中烤漆費用8,000元、零件費用24,560元等情，業據
24 其提出車輛維修訂單、估價單、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揆諸首
25 揭說明，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26 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7 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2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9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30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3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

01 係110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3年8
02 月3日遭被告牽引機車撞及受損為止，已使用超過3年，故本
03 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額。又系爭機車零件費用扣
04 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2,456元（24,560×1/10），加計上述烤
05 漆費用8,0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0,
06 456元（2,456+8,000），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07 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10,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
10 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宜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沈玟君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8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9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4	合	計	1,000元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21元 (10,456/32,560×1,000)、原告負擔			
16	679元 (1,000-321)。			